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

项目编号：202506045508020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人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至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9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7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202506045508020

（二）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332.73 万元/年；人民币 2665.46 万元/两年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 1332.73 万元/年；人民币 2665.46 万元/两年

（五）服务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服务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可续签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服务合同，如采购人选择续签，中标供应商拒绝的，中标供应商应按一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7.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企业参与投标。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三）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报名收据）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二）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

联系人：潘先生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20 号

联系方式：020-37051391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黎工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如本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供应商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3. 关联企业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通知。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及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

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

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6)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盖章版正本扫描件）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有可能被罚没投标保证金。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

-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到账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3.4.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项目编号”。

4.3.5.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6.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3.7.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8.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9.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11.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4.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 (6) 因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投标人原因对当事投标人可暂不予退还。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

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予评标无关的人员。

（4）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5.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招标服务费包含代理服务费和前期咨询服务费。其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两年）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5%，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前期咨询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两年）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80%，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元 × 1.5% + (500 - 100) 万元 × 0.8% + (600 - 500) 万元 × 0.45%

= 1.5 万元 + 3.2 万元 + 0.45 万元 = 5.15 万元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

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

7.9 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服务期	采购品目
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	交通运输业	人民币 1332.73 万元/年； 人民币 2665.46 万元/两年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服务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可持续签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服务合同，如采购人选择续签，中标供应商拒绝的，中标供应商应按一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C99000000 其他服务

注：本项目投标人两年的报价等于投标人单年报价的两倍，如投标人单年报价为人民币 200 万元，则两年报价为人民币 400 万元（200 万元×2）。

二、项目概况

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海巡船艇船务服务，按照采购人的指令，负责实施辖区通航水域的日常巡航、巡查护航、应急响应、防台、特定时期的水上值守驻点、专项整治等水上安全保障工作和其他海事公务活动。同时，承担依上级指令进行的跨辖区巡航工作。船艇应 24 小时待命，提供海巡船艇船务服务的船员 24 小时驻船服务，保证通讯畅通并处于采购人反应规程规定的值守状态，保证在接受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出航。

三、总体要求

（一）按照采购人需求，为采购人海巡船艇提供船务服务，在海巡船艇上配备 60 周岁以下身心健康、技术适任、工作保密意识强、具有良好沟通协调能力和熟悉船况和辖区情况的驻船船员，保证服务团队相对稳定。

★中标供应商不得聘用退休公务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不响应）

（二）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等法律法规。驻船船员休（请）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安排和管理，在船员休（请）假离船前，中标供应商应将休（请）假相关情况提前 5 天（突发情况除外，但岗位不得出现空缺，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协调解决）告知采购人，待接替船员到岗后，休（请）假船员方可离船。

（三）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驻船船员的劳资纠纷，履行经济补偿及赔偿、工伤待遇兑付等劳动关系义务。中标供应商提供海巡船艇船务服务未达到采购人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后及时改进，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中标供应商应组建不少于 2 人的船务服务管理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和管理，包括岗位安排、工作管理、日常考核、换班交接、岗前和定期培训等所有日常管理工作，并督促驻船船员落实服务内容和要求。

（五）中标供应商应制定《驻船船员考核方案》，并报采购人认可备案，严格按季度开展船务服务抽查、考核工作，每半年需全覆盖船务服务海巡船艇一次，并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将当季度检查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

（六）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按照船员体检标准为驻船船员进行体检，以保证船员的健康状况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并为驻船船员配备劳保用品和统一着装。

（七）**★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服务履约进行跟踪和验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不响应）**

采购人指定船艇实际使用管理单位(海事处)按季度对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合同执行、服务质量等方面实行季度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详见《海巡船艇船务服务量化表》。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期结束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交项目服务履约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约的项目服务团队情况、管理措施、服务成效等内容，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采购人不承担除船务服务费用之外任何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履行服务一切支出；项目驻船船员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提供船务服务团队要求：

表 1 海巡船艇船务服务团队

船舶	岗位	持证最低要求	数量	备注
海巡 0929	驾驶员	沿海航区二等二副以上或海上公务船一等二副	1	任何时候在船人数不得低于此标准
	水手	沿海航区一等值班水手或海上公务船水手证书	2	
	轮机员	沿海航区一等二管轮以上或海上公务船一等二管轮	1	
	机工	沿海航区一等值班机工或海上公务船机工证书	2	
	小计		6	
海巡 09076	船长	沿海航区三等船长以上或海上公务船一等船长	3	
	驾驶员	沿海航区三等大副以上或海上公务船一等大副	3	
海巡 09077	轮机长	沿海航区二等轮机长以上或海上公务船一等轮机长	3	
海巡 09090	机工	沿海航区一等值班机工或海上公务船机工证书	3	
	小计		12	
海巡 09079	驾驶员	沿海航区三等三副以上或海上公务船三等驾驶员	4	
	轮机员	沿海航区三等三管轮以上或海上公务船二等轮机员	2	
海巡 09080	小计		6	
内河巡逻船 (14 艘)	驾驶员	内河二类驾驶员以上	14	
	轮机员	内河二类轮机员以上	13	
	小计		27	
趸船 (9 艘)	普通	内河普通船员或基本安全合格证书	9	
	船员			
合计			60	

(十) 报价要求：投标人须按照下表仔细填写相对应单项报价：

表 2 海巡船艇船务服务报价表

单位：人、元

船舶	岗位	投入 人数	岗位单价（元/月）											岗位费 用（投入 人数× 岗位单 价）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岗位 工资	绩效 工资	法定 节假 日加 班费	伙食 费	高温 津贴	单位支 付住房 公积金	单位支 付社会 保险	其他 分摊 费用	管理 服务 费	①~ ⑦合 计	①~ ⑨合 计	
海巡 0929	驾驶员													
	水手													
	轮机员													
	机工													
	小计 1		/											
海巡 09076	船长													
海巡 09077	驾驶员													
	轮机长													
	机工													
海巡 09090	小计 2		/											
海巡 09079 海巡 09080	驾驶员													
	轮机员													
	小计 3		/											
内河巡 逻船	驾驶员													
	轮机员													

四、投入项目驻船船员要求

（二）年龄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双眼视力、辨色力正常，无传染病，无残疾，具有正常履行船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持有与服务船艇相对应的《船员服务簿》和有效的《船员适任证书》，具备服务需求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四）具有良好的安全意识，工作时规范着装并佩戴劳保用品，遵守相关船艇管理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水上航行规则、避碰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1. 按照采购人的指令，负责实施辖区通航水域的日常巡航、巡查护航、应急响应、防台、特定时期的水上值守驻点、专项整治等水上安全保障工作和其他海事公务活动。同时，承担依上级指令进行的跨辖区巡航工作。

2. 负责海巡船艇（兼顾快艇）的日常管理，保持船艇适航、船容船貌良好、环境整洁，承担海巡船艇管用养修信息化系统和管理台账的填报工作，负责船艇维修、燃油、备件、物料管理的现场工作，编制船艇维修保养计划、厂修工程单、船艇月度报表等，组织开展船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厂修期间的安全值班和修理监督，每船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自查。

（二）中标供应商提供海巡船艇船务服务项目的服务要求

1. 船艇应 24 小时待命，提供海巡船艇船务服务的船员 24 小时驻船服务，保证通讯畅通并处于采购人反应规程规定的值守状态，保证在接受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出航。

2. 按照《广州海事局船艇管用养修管理办法》《船艇管用养修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要求，落实服务内容和要求，负责制定船艇维护保养工作计划，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确保船艇适航率在 92%以上，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无法解决的按规定及时上报。

3. 按要求规范船艇维修、燃油、备件和物料等现场管理，规范填报船艇管用养修工作报表等信息化系统数据，建立完善的船艇运行、维护保养等工作台账，规范填写《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等法定文书。

4. 爱护采购人船艇及船载设施、设备、备件、物料、工具，不得丢失、损坏、随意携带外出或转借。

5. 遇有突发情况，及时妥善处置并逐级上报，不得出现迟报、漏报、瞒报。

六、其他要求

（一）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提供船务服务，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购买第三方提供的船务服务，替代履行中标供应商承接的本项目应履行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采购人今后如有新增海巡船艇船务服务需求，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增加费用参照本招标文件所列同类型船艇船务服务另行结算，最高不得超出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后解除服务合同。

（四）由于中标供应商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服务期内采购人因机构改革或国家调整政府购买服务政策以及财政拨款无法到位等原因，

造成服务合同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即自动终止，采购人不属于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中标供应商无权要求采购人支付除已提供服务的服务费之外的任何费用，但采购人须在解除合同前一个月内书面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付清合同终止当期服务费用。（投标时必须提供同意书，格式自拟，否则视为不响应）

七、付款方式

（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每个合同期费用分 12 期支付，每月 1 期。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25 日前将当期船务服务费用清单和合法的发票（按实际发生金额，本项目实际承接服务会因采购人需求发生变动，以及季度考核中需要扣减的服务费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船务服务费用清单和合法的发票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汇至中标供应商指定的开户银行账号；如中标供应商在季度考核中出现《海巡船艇船务服务量化表》所列情形需要扣减服务费用情况的，由采购人从当季度末月服务费用中扣减，本合同最后一期的服务费用在完成履约验收后结算支付。

（二）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服务合同；
- 2. 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法发票；
- 3. 服务费用清单；
- 4. 中标通知书。

（三）特别说明：船务服务会因采购人需求调整发生变化，如中标供应商实际承接本项目服务与招标文件计划数量不一致时，按实际承接服务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

八、附件

海巡船艇船务服务量化表

序号	量化内容	扣分
1	船艇发生因中标供应商驻船船员责任事故、机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及以上。	10 分/次
2	船艇发生因中标供应商驻船船员责任事故、机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下。	5 分/次
3	未按要求开展开航前安全检查，航行中未严格执行水上航行规则、避碰规则等相关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当班值守、加强巡回检查；遇突发情况未按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并逐级上报。	3 分/次
4	未按要求开展船艇每月安全自查和各类安全演习，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不熟悉应急设备的位置及操作，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安全措施。	2 分/次

5	提供海巡船艇船务服务驻船船员的数量、资格未达到采购人需求。	10 分/次
6	拒不执行服务合同中采购人指令。	5 分/次
7	未切实履行服务管理职责，未及时协调解决船务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 分/次
8	未按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船艇维修、保养计划，维修、保养计划未按时执行或执行不到位；船艇设施设备故障初期未及时解决造成故障进一步扩大。	2 分/次
9	船艇修理期间因现场监修不到位而造成项目追加、工程返修、未达到修理要求和修期延长。	3 分/次
10	船艇燃油、备件、物料和工属具等申领计划不合理，未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造成损失浪费。	2 分/次
11	未按要求填报船艇管用养修信息化系统数据，出现漏报、误报和填报不及时等情况；法定文书和工作台账内容不完善、填写不规范；船舶图纸、证书等资料未妥善保管。	1 分/次
12	未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无交接班记录或记录不规范。	2 分/次
13	未保持良好船容船貌，国旗、海事旗破损、悬挂不正确，物品摆放不整齐、标识不清晰。	1 分/次
14	发生社会治安事件、吸毒、饮酒、赌博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行为。	5 分/次
15	言行举止不文明，精神风貌不佳，未按要求穿戴劳保用品和统一着装。	1 分/次
说明：采购人指定船艇实际使用管理单位（海事处）按季度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船务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以船艇为单位，满分为 100 分，单船季度考核分数为：85 分（不含本数）～90 分（含本数），扣减本船当季度末月服务费用 2%；80 分（不含本数）～85 分（含本数），扣减本船当季度末月服务费用 5%；80 分及以下，扣减本船当季度末月服务费用 8%，且该船当季度考核不合格。单季度中标供应商提供船务服务中有 2 艘船艇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202506045508020

项目名称： 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项目编号：202506045508020）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本单位海巡船艇船务服务委托乙方实施事宜，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此合同由合同正文、附件构成。
2. 附件构成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乙方提供海巡船艇船务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

（1）按照甲方的指令，负责实施辖区通航水域的日常巡航、巡查护航、应急反应、防台、特定时期的水上值守驻点、专项整治等水上安全保障工作和其他海事公务活动。同时，承担依上级指令进行的跨辖区巡航工作。

（2）负责海巡船艇（兼顾快艇）的日常管理，保持船艇适航、船容船貌良好、环境整洁，承担海巡船艇管用养修信息化系统和管理台账的填报工作，负责船艇维修、燃油、备件、物料管理的现场工作，编制船艇维修保养计划、厂修工程单、船艇月度报表等，组织开展船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厂修期间的安全值班和修理监督，每船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自查。

2. 乙方提供海巡船艇船务服务项目的服务要求

（1）船艇应 24 小时待命，提供海巡船艇船务服务的船员 24 小时驻船服务，保证通讯畅通并处于甲方反应规程规定的值守状态，保证在接受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出航。

（2）按照《广州海事局船艇管用养修管理办法》《船艇管用养修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要求，落实服务内容和要求，负责制定船艇维护保养工作计划，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确保船艇适航率在 92%以上，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无法解决的按规定及时上报。

（3）按要求规范船艇维修、燃油、备件和物料等现场管理，规范填报船艇管用养修工作报表等信息化系统数据，建立完善的船艇运行、维护保养等工作台账，规范填写《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油

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等法定文书。

(4) 爱护甲方船艇及船载设施、设备、备件、物料、工具，不得丢失、损坏、随意携带外出或转借。

(5) 遇有突发情况，及时妥善处置并逐级上报，不得出现迟报、漏报、瞒报。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双方商定海巡船艇船务服务合同总费用不超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分 12 期支付，每月一期，每期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详见附件 2《海巡船艇船务服务费用支付计划》，乙方当期承接本服务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按实际承接服务结算费用。

2. 甲方不承担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任何费用，乙方负责承担履行服务一切支出；项目驻船船员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甲方按下述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

账 号：

户 名：

2. 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将当期船务服务费用清单和合法的发票（按实际发生金额，本项目实际承接服务会因甲方需求发生变动，以及季度考核中需要扣减的服务费用）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船务服务费用清单和合法的发票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汇至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号；如乙方在季度考核中出现附件 3《海巡船艇船务服务量化表》所列情形需要扣减服务费用情况的，由甲方从当季度末月服务费用中扣减，本合同最后一期的服务费用在完成履约验收后结算支付。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船艇发生因乙方驻船船员责任事故、机损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追偿。

(2) 甲方认为存在以下情况时，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更换船员，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换船员的通知

后，应在保证船员岗位不空缺的前提下，5个自然日内完成替换：

- ①不能胜任海巡船艇船务服务工作；
- ②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③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④发生社会治安事件、吸毒、饮酒、赌博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行为；
- ⑤拒不执行合同服务内容中的甲方指令；
- ⑥擅自脱离岗位。

（3）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船务服务开展考核验收。甲方指定船艇实际使用管理单位（海事处）负责具体事宜沟通工作，按季度对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合同执行、服务质量等方面实行季度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详见附件3《海巡船艇船务服务量化表》，并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一并履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期结束前，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海巡船艇提供船务服务，在海巡船艇上配备60周岁以下身心健康、技术适任、工作保密意识强、具有良好沟通协调能力和熟悉船况和辖区情况的船员，保证服务团队相对稳定。乙方不得聘用退休公务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等法律法规。驻船船员休（请）假由乙方负责安排和管理，在船员休（请）假离船前，乙方应将休（请）假相关情况提前5天（突发情况除外，但岗位不得出现空缺，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告知甲方，待接替船员到岗后，休（请）假船员方可离船。

（3）乙方负责处理驻船船员的劳资纠纷，履行经济补偿及赔偿、工伤待遇兑付等劳动关系义务。乙方提供海巡船艇船务服务未达到甲方需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后及时改进，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组建不少于2人的船务服务管理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和管理，包括岗位安排、工作管理、日常考核、换班交接、岗前和定期培训等所有日常管理工作，并督促驻船船员落实服务内容和要求。

（5）乙方应制定《驻船船员考核方案》，并报甲方认可备案，严格按季度开展船务服务抽查、考核工作，每半年需全覆盖船务服务海巡船艇一次，并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将当季度检查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6)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按照船员体检标准为驻船船员进行体检，以保证船员的健康状况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并为驻船船员配备劳保用品和统一着装。

(7)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服务履约进行跟踪和验收。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期结束前，应提交项目服务履约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约的项目服务团队情况、管理措施、服务成效等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终止或不实际履行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船务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无故终止或不实际履行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修订

在履行本合同条款的过程中，若对本合同有任何争议或遇其他问题时，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 合同期限满后自动终止。

2.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另一方可选择书面通知对方延迟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立即解除本合同。

3. 因为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解除。

4. 服务期内甲方因机构改革或国家调整政府购买服务政策以及财政拨款无法到位等原因，造成服务合同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即自动终止，甲方不属于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除已提供服务的服务费之外的任何费用，但甲方须在解除合同前一个月内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同时向乙方付清合同终止当期服务费用。

5. 乙方不按国家、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本项目服务人员（船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津补贴及法定福利待遇、足额缴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任何有关本合同的疑议和争议，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在甲方和乙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疑议和争议仍未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和文本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乙双方各执 3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海巡船艇船务服务需求

2. 海巡船艇船务服务费用支付计划

3. 海巡船艇船务服务量化表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7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若采购人不委派采购人代表，则评审委员会均由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 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7.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企业参与投标。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9.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报名收据）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服务、商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权重	服务评审	商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计
权重（%）	55%	35%	10%	100%

综合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分）
一	服务评审(合计 55 分)			
1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船务服务的实施规划、组织架构、岗位安排、日常管理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调配合理、可行性高，优于采购需求，得 12 分； 2. 方案制定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3. 方案制定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基本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无方案，得 0 分。	12%	12 分

2	船员薪酬福利	根据全部船员一年薪酬福利之和占一年报价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得分，百分比用 P 表示（计算结果“舍小数、取整数”），P 越大得分越高。 当 P 等于或高于 90% 得 15 分，每低 1% 扣 1.5 分，等于或低于 80% 得 0 分。 注：①投标人应自行提供表格，列明全部船员一年薪酬福利总额、一年报价总额、一年薪酬福利总额占一年报价总额的比例；②投标人应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	15%	15 分
3	质量（安全、培训、考核）保障措施及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船员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人员和资源保障制度、教育培训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等方面资料对质量（安全、培训、考核）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各项制度清晰明确，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人需求要求，针对性强，得 14 分； 2. 各项制度内容完整，基本清晰，符合采购人需求要求，具有针对性，得 11 分； 3. 各项制度内容有所欠缺，但能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要求，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7 分； 4. 各项制度简略，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5. 各项制度有所缺项或完全不提供，得 0 分。	14%	14 分
4	违约承诺	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出现违反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第三章合同要求或其他采购人要求的情况时，投标人制定的相关的补救承诺，对其详实性、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审： 1. 承诺详细具体，内容完善，得 4 分； 2. 承诺基本详细，但内容有所欠缺，得 2 分； 3. 无违约承诺的，得 0 分。	4%	4 分

5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非驻船船员）进行评审： 1. 持有沿海航区二等船长或轮机长及以上船员适任证书，得 2 分； 2. 持有沿海航区二等大副或大管轮及以上船员适任证书，得 1 分； 3. 无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船员适任证书、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2%	2 分
6	采购人需求条款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需求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不包含表 1 海巡船艇船务服务团队要求）： 1. 优于采购人需求条款，得 8 分； 2.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条款，得 6 分； 3. 1-2 项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条款，得 4 分； 4. 3-4 项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条款，得 2 分； 5. 5 项或以上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条款，得 0 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8%	8 分
二	商务评审(合计 35 分)			
1	服务客户评价情况	1. 提供的同类业务（船务服务、船舶运行服务、船员服务等）客户评价意见综合评价优秀或同等评价，5 份或以上，得 8 分； 2. 提供的业主评价意见综合评价优秀或同等评价，3-4 份，得 5 分； 3. 提供的业主评价意见综合评价优秀或同等评价，1-2 份，得 2 分； 4. 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需提供客户评价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同一客服单位评价按一份计算。	8%	8 分

2	投标人同类业务情况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同类业务（船务服务、船舶运行服务、船员服务等）情况：有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同类业务（船务服务、船舶运行服务、船员服务等）的公务船舶数量情况：每 1 艘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15%	15 分
3	服务团队配置情况	1.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驻船船员所持证书比任职岗位所需证书高配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高配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为驻船船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及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为得分依据，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驻船船员休（请）假安排、管理方案和换班交接监管措施进行评分： 方案和措施完整清晰，针对性强，得 6 分； 方案和措施基本完整清晰，有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和措施简略，针对性欠缺，得 2 分； 无方案和措施，得 0 分。 注：需提供驻船船员休（请）假安排管理方案和换班交接监管措施为得分依据，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2%	12 分
三	价格评审（1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10%	10 分
合计			100%	100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格式4 资格声明函）			
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格式4 资格声明函）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格式4 资格声明函）			
2.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格式4 资格声明函）			
2.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格式4 资格声明函）			
2.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9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企业参与投标。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3.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7）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9）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0）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1）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2）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3）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4）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5）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6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盖章版正本扫描件）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202506045508020）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 以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项目编号：202506045508020）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采购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

项目编号：202506045508020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____元/年; ____元/两年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合同一年一签, 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 服务合同期满, 且验收合格后可续签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服务合同, 如采购人选择续签, 中标供应商拒绝的, 中标供应商应按一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6. 本项目投标人两年的报价等于投标人单年报价的两倍，如投标人单年报价为人民币 200 万元，则两年报价为人民币 400 万元（200 万元×2）。

7. 本次项目以投标人一年的总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依据。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

项目编号：202506045508020

[单位：人、元]

船舶	岗位	投入 人数	岗位单价（元/月）											岗位费 用（投入 人数× 岗位单 价）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岗位 工资	绩效 工资	法定 节假 日加 班费	伙食 费	高温 津贴	单位支 付住房 公积金	单位支 付社会 保险	其他 分摊 费用	管理 服务 费	①～ ⑦合 计	①～ ⑨合 计	
海巡 0929	驾驶员													
	水手													
	轮机员													
	机工													
	小计 1		/											
海巡 09076	船长													
	驾驶员													
海巡 09077	轮机长													
	机工													
海巡 09090	小计 2		/											
海巡 09079	驾驶员													
	轮机员													
海巡 09080	小计 3		/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发布的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项目编号：202506045508020）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的投标（项目编号为：202506045508020）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

项目编号：202506045508020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中标供应商不得聘用退休公务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服务履约进行跟踪和验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不响应）			
2	★服务期内采购人因机构改革或国家调整政府购买服务政策以及财政拨款无法到位等原因，造成服务合同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即自动终止，采购人不属于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中标供应商无权要求采购人支付除已提供服务的服务费之外的任何费用，但采购人须在解除合同前一个月内书面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付清合同终止当期服务费用。（投标时必须提供同意书，格式自拟，否则视为不响应）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项目编号：202506045508020）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的招标【招标编号：202506045508020】，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

项目编号：202506045508020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

项目编号：202506045508020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

项目编号：202506045508020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项目编号：202506045508020）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 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

项目编号：202506045508020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 条 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情况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温馨提示：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版本号：QSZCHG20200720